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20241203 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p> <p>教師升等之評審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其評審項目及標準應依專門著作升等、學位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或作品及成就證明或作品升等分別訂定。</p> <p>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p>	<p>第二條</p> <p>教師升等之評審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其評審項目及標準應依專門著作升等、學位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作品升等分別訂定。</p> <p>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訂「作品、成就證明」此項目之用詞。</p> <p>爰上，同步修訂本準則其餘條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之一（第1項）</p> <p>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者，如 SSCI、SCI、AHCI、THCI Core、SCIE、THCI(2016年1月起適用)、Scopus 等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共同適用之知名期刊。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計算篇數。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其單篇作品及成就證明仍須由院送外審，且合併專門著作單篇外審篇數，總計以兩篇為限，其他專門著作須符合上述規定。</p>	<p>第三條之一（第1項）</p> <p>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者，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計算篇數。</p>	<p>一、配合「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同步修訂「作品、成就證明」升等項目之定義及說明。</p> <p>二、依據本校人事室 113 年 08 月 01 日修訂升等之單篇外審升等表格附註增之。</p>
<p>第四條 （前略）</p> <p>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如係合著，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p> <p>（略）</p>	<p>第四條 （前略）</p> <p>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如係合著，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p> <p>（略）</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同步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條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作品)為主，除性質應與升等教師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外，並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辦理。 (略)</p>	<p>第九條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為主，除性質應與升等教師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外，並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辦理。 (略)</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同步修訂。</p>
<p>第十條 (前略) 本校應保管教師送審案各類文書與資料，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本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若無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p>	<p>第十條 (前略) 本校應保管教師送審案各類文書與資料，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本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若無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同步修訂。</p>

第十二條

研究成果外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學校建立人才庫，並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會同院長，於排除升等人所提列二名迴避人選後之名單，隨機抽取專家學者審查，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曾獲得各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該委員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低階高審，送審人數如下：

(一)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作品送審：院級六人。

(二)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三人。

二、審查標準：

(一)以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四。

(二)以技術報告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五。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六。

(四)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三、外審結果：

(一)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二)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作品送審者，須至少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學位論文取

第十二條

研究成果外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學校建立人才庫，並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會同院長，於排除升等人所提列二名迴避人選後之名單，隨機抽取專家學者審查，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曾獲得各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該委員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低階高審，送審人數如下：

(一)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院級六人。

(二)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三人。

二、審查標準：

(一)以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四。

(二)以技術報告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五。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六。

(四)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三、外審結果：

(一)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二)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者，須至少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同步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須至少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p> <p>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本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所規定者)通過外審後，不必重複外審，惟其代表作(併同參考著作)必須重新送審。</p> <p>各學系(所、中心)對專門著作審查人才庫名單如有更替，應提報本院彙整，經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核備。</p>	<p>作送審者，須至少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p> <p>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本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所規定者)通過外審後，不必重複外審，惟其代表作(併同參考著作)必須重新送審。</p> <p>各學系(所、中心)對專門著作審查人才庫名單如有更替，應提報本院彙整，經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核備。</p>	
<p>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或作品送審者，比照本辦法辦理。</p>	<p>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者，比照本辦法辦理。</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同步修訂。</p>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94年5月25日本院9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於94年7月25日經校長正式核定後施行
經94年11月30日本院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於94年11月30日經校長正式核定後施行
經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於97年5月5日經校長核准
經98年1月5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於98年3月10日經校長核准
經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於99年10月19日經校長核准
經101年12月28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於102年3月27日經校長核准
經102年6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3、4、5、7、10、11、12條；
於102年6月10日經校長核准
經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條；於103年5月28日經校長核准
經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4、11、12條；於105年1月19日經校長核准
經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條；於105年6月28日經校長核准
經106年3月1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2條；
於106年3月14日經校長核准
經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4、9、12條；刪除第5條；
於106年7月20日經校長核准
經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9、11、13、14條；於107年6月26日經校長核准
經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附件四、五、六；於108年2月11日經校長核准
經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4條；於109年10月20日經校長核准
經111年01月0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2條；於111年03月02日經校長核准
經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條；於112年02月09日經校長核准
經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3、3-1、3-3、4、6-12條，附件三、六；
於113年01月22日經校長核准
經113年05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9條及附件六，於113年06月19日經校長核准
經113年12月02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3-1、4、9、10、12、13條，於113年12月16日經校長核准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暨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其評審項目及標準應依專門著作升等、學位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分別訂定。

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第三條 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一)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學系(中心)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

(二)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各學系(所、中心)得於前項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範圍內，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另定採計方式。

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比照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其標準依系教評會之標準的百分之十的調整範圍內另定之。研究成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以外審成績為主要評分依據。

第三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者，**如 SSCI、SCI、AHCI、THCI Core、SCIE、THCI(2016 年 1 月起適用)、Scopus 等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共同適用之知名期刊。**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計算篇數。**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其單篇作品及成就證明仍須由院送外審，且合併專門著作單篇外審篇數，總計以兩篇為限，其他專門著作須符合上述規定。**

二、刊登於由前款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之著作，經相同嚴謹之審稿流程，亦得列為前款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

三、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應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如為合著應於合著證明中載明貢獻度。專書須依前項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者如為單一作者至多以二篇計，如為合著其篇數依貢獻度定之，該專書之篇數認定並以二篇為限，其篇數由各學系規定之。

四、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擬升等者之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本準則第九條之規定，單篇著作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一，外審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五、本項第一款所稱知名期刊資料庫若有更新，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經系教評會議審議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送校教評會核備。

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各學系（所、中心）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及其發行具相同嚴謹審稿流程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或專書中之著作，均得列入前項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各學系（所、中心）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若有更新，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經系教評會議審議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送校評會核備。

第三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送審篇數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一）具發明專利。

（二）具技術移轉成果。

（三）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

(四)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

(五)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如依前項第一款為技術報告應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三、依第一項第四、五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二，外審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二)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三)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四)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五)技術報告篇數之量化點數，其量化計算標準、評審準則及相關作業規範由各學系另定之。

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學術著作(含專利)替代之。

第三條之三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三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三條之一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單篇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應由院送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三，單篇外審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第四條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中心)訂定之。各學系(所、中心)如訂有合著實足篇數之加乘規定，其實足篇數之計算，至多以一篇為限。

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如係合著，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學位升等者，系級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助教取得碩士學位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二、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三、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校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但依前項第三款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成果除博士學位論文外，並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準則第三條之一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學系(所、中心)對教學成績之評審，應明列具體評審項目：包括授課時數、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參與教學精進工作、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之表現等。

第八條 服務與合作之評審，應明列具體服務事實：包括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

第九條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為主，除性質應與升等教師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外，並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辦理。另代表著作(學位論文除外)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惟自114年2月起至115年2月生效之升等案，除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外，其代表著作得不受送審前五年內之限制。

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送審著作篇數不受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十條 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評審時，除就名額、年

資、教學、研究、服務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本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若為不同意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並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院各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校應保管教師送審案各類文書與資料，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本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若無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十一條 教師之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二月底前（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八月底前（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向所屬學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二、各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將評審通過之升等案，連同外審名單資料送達本學院，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三、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於每年七月、一月底前將已審查通過之升等案送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二條 研究成果外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學校建立人才庫，並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會同院長，於排除升等人所提列二名迴避人選後之名單，隨機抽取專家學者審查，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曾獲得各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該委員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低階高審，送審人數如下：
 - (一) 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送審：院級六人。
 - (二)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三人。
- 二、審查標準：
 - (一) 以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四。
 - (二) 以技術報告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五。
 - (三)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六。
 - (四) 以作品、成就證明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三、外審結果：
 - (一) 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 (二) 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送

審者，須至少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須至少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本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所規定者）通過外審後，不必重複外審，惟其代表作（併同參考著作）必須重新送審。

各學系（所、中心）對專門著作審查人才庫名單如有更替，應提報本院彙整，經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專門著作單篇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參考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5%	10%	35%	40%
副教授	15%	15%	35%	35%
助理教授	15%	20%	35%	30%
講師	15%	25%	40%	20%

【附件二】 技術報告單項成果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單項成果評分標準與項目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 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體內容與方法技巧 (含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 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 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 等)	成果貢獻 (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 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 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 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30%	30%	40%
副教授	30%	30%	40%

【附件三】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單篇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單篇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 與主題	文獻探討及教學設 計與研究方法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 習成效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 及貢獻
教授	25%	25%	20%	30%
副教授	25%	25%	20%	30%
助理教授	25%	25%	20%	30%

【附件四】專門著作升等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代表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 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 業之整體成就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 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附件五】技術應用升等成果報告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代表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 間之參考成果及技術產出 （含學術著作或專利質與 量相當水平、專利獲得與實 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 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 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 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 入程度與能力）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 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 新與所依據之基 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 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 細內容、分析推 理、技術創新或 突破、試驗方法 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 性、可行性、前瞻 性或重要性，在實 務應用上之價值及 在該專業或產業之 具體貢獻）	
教授	15%	20%	15%	50%
副教授	20%	20%	20%	40%

【附件六】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著作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代表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 等級間之教學實踐研 究專門著作、學術研 究成績與教學整體成 果
項目	教學實踐 研究動機 與主題	文獻探討及 教學設計與 研究方法	研究成果 及學生學 習成效	方法或應用之創 新及貢獻	
教授	15%	15%	10%	30%	30%
副教授	15%	15%	10%	20%	40%
助理教授	15%	15%	10%	15%	45%